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目 录

| | |
|----------------------------------|----|
| 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1 |
| 二、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3 |
| 三、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5 |
| (一)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 |
| (二)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8 |
| (三)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6 |
| (四)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6 |
| (五)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8 |
| (六)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7 |
| (七)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55 |
| (八) 关于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有关事项的议案 | 56 |
| (九) 关于发行境外债券有关事项的议案 | 58 |
| (十) 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61 |
| (十一) 关于增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65 |
| (十二) 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68 |

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6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9:30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B 座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大楼 207 会议室

主持人：卢纯董事长

见证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会议安排：

- 一、参会人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9:00~9:30）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 四、宣读会议须知
- 五、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六、审议各项议案
 - （一）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五）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六）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七）审议《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八）审议《关于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有关事项的议案》
 - （九）审议《关于发行境外债券有关事项的议案》
 - （十）审议《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十一) 审议《关于增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十二) 听取《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八、股东发言

九、股东投票表决

十、休会、统计表决票

十一、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十二、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三、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四、签署股东大会决议

十五、会议结束

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14]46号）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在大会正式召开前到大会发言登记处登记。会议根据登记情况安排股东发言，股东发言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

四、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含受托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五、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六、在会议进入表决程序后进场的股东其投票表决无效。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 ,如有委托的 ,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股东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议案一：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现在向会议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请审议。

2015 年是不平凡的一年，面对国内外资本市场剧烈波动，电力市场供大于求，长江来水偏枯等不利形势，董事会顶住压力，克服困难，继续发挥公司治理核心作用，带领经营层团结一致、开拓进取，积极应对危机挑战，采取多种措施开展卓有成效的工作，在广大股东的大力支持和公司全体员工的勤奋努力下，公司安全绩效创历史最好水平，电力生产创多项新纪录，金沙江重大资产重组取得重大成果。公司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实现了“十二五”圆满收官。

过去五年来，公司通过深化实施“做优做强、国际拓展、新兴产业、人才强企”四大战略，紧密围绕“水流-电流-现金流”的价值创造环节，坚持打造电站运营、梯级调度、机组检修、市场营销和资本运营等五项核心能力，水资源综合利用率不断提高，实现了综合效益最大化，初步形成了全电站管理、流域梯级联合优化调度以及检修管理能

力，安全生产和可靠性指标居行业领先水平，国际业务和新兴产业初步成型，党建和企业文化建设水平更上一层楼，实现了规模与效益的稳步增长。

2016年4月，公司完成了金沙江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至此，“十二五”发展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已基本实现，公司作为全球最大水电上市公司的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

一、报告期内经营成果

2015年，长江来水严重偏枯，公司所属三峡—葛洲坝梯级电站依然实现发电量1049.79亿千瓦时，受托管理的向家坝—溪洛渡梯级电站实现发电量859.12亿千瓦时。在设备工况、运行条件极其复杂的情况下，公司全体员工努力提升水库梯级调度和电站运行管理水平，及时排查隐患、处理缺陷，保证了设备的高可靠性，实现了全年“零人身伤亡事故、零设备事故”的“双零目标”。公司运行和管理的四座电站全部获评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电站各项运行指标均保持世界领先水平。

2015年，三峡电站自2003年蓄水发电以来首次全年无弃水，葛洲坝电站水能利用率继续保持较高水平，发电量达到179.72亿千瓦时，继2014年后再创历史新高，远超设计水平，这些成绩来之不易。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419.98 亿元，总负债 506.43 亿元，所有者权益 913.55 亿元，资产负债率 35.66%。

二、报告期内主要工作

（一）依法勤勉履职，引领公司稳步发展

2015 年，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职，以规范法人治理为目标，为公司发展把舵领航。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依法依规履行决策程序，切实防范决策风险。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51 项议案，就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定期报告、财务决算及预算、利润分配、董事会换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组织机构、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及时进行了决策。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切实发挥专家职能，共召开 6 次会议，审阅和审议了 29 项议案。在履职过程中，董事会战略与环境委员会围绕重大资产重组，对重组方案的可行性、方案设计中需要关注的问题，以及方案实施后对公司以及各方利益造成的影响等进行了深入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出了科学建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审查、监督职能，与公司内外部审计机构保持密切有效沟通，对公司的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以及关联交易等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机制、薪酬方案进行了

审查，确保了董事会对公司经营层的有效监督。

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召开董事会前，独立董事仔细审阅相关材料，就其所关注的问题向公司询问了解，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投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方面发挥专业特长和工作经验，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为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和经营层调整，各项工作有序衔接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完成换届选举工作。本次换届经过认真筹划、周密组织，顺利实现了新老交接，各项工作有序衔接。换届完成后，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总人数的比例达到1/3，外部董事比例达到半数，独立董事专业背景涵盖了企业管理、财务管理、法律事务等多个方面。随后，董事会选聘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充实了经营管理力量，调整了公司职能部门设置。

上述工作的顺利实施，巩固了法人治理结构，优化了内部管控关系，提升了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

（三）及时决策金沙江重大资产重组，增强公司实力

报告期内，为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实现与控股股东三峡集团的协同发展，在金沙江向家坝、溪洛渡电站机组全部投产，收购条件成熟之际，及时启动了

金沙江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本次重组历时 10 个月，涉及资产规模超过 2000 亿元，是最近五年来全球资本市场交易规模最大的并购项目之一。本次重组全面贯彻落实了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和证监会、国资委等四部委《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的精神，在国内资本市场率先对未来十年的分红政策做出了承诺，获得了资本市场和社会舆论的高度评价。

本次重组提高了国有资产证券化率，为“十三五”时期建设乌东德、白鹤滩两个巨型水电站筹集了资金，有利于实现滚动开发长江的战略目标；向资本市场提供了长期稳定回报的投资标的，为促进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大幅提升了公司的业务规模和装机容量，通过对四座大型水电站实施统一管理，将进一步发挥梯级电站效益，提升电站生产运营效率，降低生产运营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电力市场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全球水电行业最大上市公司的地位；引入了看好公司长期发展、具有价值投资理念的机构，进一步优化了公司股权结构，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四）谋篇布局“十三五”发展，抢抓市场先机

报告期内，董事会积极谋划未来发展，在全面总结“十二五”经验

的基础上，深入分析宏观经济形势，研究未来 5 年所面临的机遇和挑战，统一指导思想，明确发展目标和路径，制定了《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并提前开展战略布局。

(五) 优化信息披露，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在信息披露由事前审核全面转为事后监管的情况下，董事会要求进一步优化信息披露流程，保证信息披露质量，加大自主披露力度，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加大与投资者交流的力度，通过多种方式增强与投资者的沟通频率和深度，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

2015 年，公司圆满完成了定期报告、股票债券分红派息、重大资产重组等 84 次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开展了年度业绩推介，组织了重大资产重组网上路演及反路演，拜访了投资者，接待了现场调研，并举办了专场说明会。信息披露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投资者沟通互动良好。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3. 《关于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有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召开，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公司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暨 2015 年度工作计划》

2. 《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7. 《公司 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8.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9.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0. 《关于与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 第四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在北京召开，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选举卢纯董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张诚董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张定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 《关于聘任楼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 《关于聘任马振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6. 《关于聘任邓玉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7. 《关于聘任陈国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8. 《关于聘任薛福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9. 《关于聘任谢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四) 第四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五)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六)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增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聘任李平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关杰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七)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确定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环境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2. 《关于确定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3. 《关于确定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八)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九)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在北京，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3.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5.《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

6.《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8.《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的议案》

(十)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成立战略投资部并撤销资本运营部的议案》

2.《关于将审计监察部分设为纪检监察部与审计部的议案》

3.《关于成立企业管理部的议案》

4.《关于将信息化工作部调整为公司总部职能部门的议案》

四、2016年工作计划

回顾“十二五”，公司改革创新，锐意进取，取得了不俗的成绩，

展望“十三五”，公司将充分抓住电力市场和资本市场改革机遇，通过投资、并购手段，积极发展水电及其延伸业务；深入挖掘流域电站联合调度潜力，提升水资源利用水平，全面发挥梯级水库综合效益；发挥融资优势，优化债务结构，强化成本管理；做好乌东德、白鹤滩电站筹备工作，提升巨型电站规模化管理水平；适应市场化改革需求，提高电能质量，做好发电、售电及电费回收工作，为迎接电力体制进一步改革做好准备。

2016年是“十三五”的开局之年，发展任务艰巨。电力市场供大于求的局面已经形成，国家电力体制改革到了关键时期，电价下调、税收政策调整等压力巨大，面对困难，董事会及公司全体员工要转观念、拓思路、动脑筋、想办法，迎难而上，实现“十三五”的开门红。

2016年，在三峡水库入库水量不低于4,200亿立方米、溪洛渡水库入库水量不低于1,390亿立方米，且来水分布正常的前提下，公司计划发电量1,937亿千瓦时，其中三峡电站890亿千瓦时，葛洲坝电站167亿千瓦时，溪洛渡电站575亿千瓦时，向家坝电站305亿千瓦时。力争实现“零人身伤亡事故、零设备事故”的安全生产目标。

围绕上述任务和目标，2016年董事会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董事会战略领导职能，推进创新发展

2016年，董事会要进一步强化领导职能，从战略高度把控全

局，要强化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积极谋划公司未来；要坚持“五个发展”理念，以创新发展为龙头，推进观念创新、管理创新、体制机制创新、经营模式创新、科技创新；要继续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履职能力，充分发挥董事会专委会和独立董事的专家作用，科学决策，坚定不移的把公司做大、做强、做优。

（二）理顺管理体系，提高管控效率，确保公司运作合规

目前，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完成，公司经营层要尽快梳理 4 座电站间的电力生产管理关系，按照技术管理标准化、生产管理规范化的总体原则，进一步完善职责分工，构建科学的生产管控架构；要系统总结电站接管的经验教训，从设计、施工、安装和制造上打造本质安全型企业；要持续修订、优化公司各级制度和 workflows，动态完善管控体系，提高管控效率；要延伸内幕信息知情人、关联交易报送、信息披露联络人网络，实现信息有效互通，确保公司运作合规。

（三）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发展质量

2016 年，公司要进一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提高科技水平。要正确认识公司科技工作存在的短板和不足，充分调动全体员工科技创新的积极性、主动性，充分发挥科技的支撑引领作用。要优化自主科研项目的管控模式，激发员工的主动性和创造性；要加强同国家标准委、行业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积极争取和主动承担国家、行

业标准的编制，推进公司标准“走出去”战略；要研究制定公司科技创新激励措施，重点加大对自主科研的奖励力度；要将科技创新工作纳入考核体系，研究确定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考核办法和考核指标，切实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

（四）继续谋求与广大股东和谐发展，实现互利共赢

2016年，公司要继续培育和谐共赢的股权文化，认真听取股东提出的合理化意见与建议，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赢得市场和广大股东的理解与支持，为公司的经营和发展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并让广大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带来的收益。

2016年任务艰巨，董事会将以“十三五”发展规划为指引，继续以法人治理为核心，不畏艰难、开拓进取，力争全面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以优异的经营业绩回报全体股东。

谢谢大家！

议案二：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向会议报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请审议。

2015 年，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顺利完成换届工作，第三届、第四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从维护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出发，认真审议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议案、检查公司财务状况、指导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工作、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的决议过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监督。

监事会全体成员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监督并积极支持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工作，认真听取并征求职工代表意见，对公司发展、重大投资决策、重大经营活动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圆满完成了 2015 年监事会各项工作。

第一部分 监事会 2015 年工作情况

一、换届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换届的议案》，选举

林初学先生、周晖女士、莫锦和先生、卢丽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林初学监事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林初学监事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公司二届二次职代会选举姚金忠先生、王晓健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依法顺利完成了第四届监事会组建工作。

二、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监事会集体会议的形式审议公司年度报告、中期财务报告等相关内容，并与董事会、管理层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积极发挥监督作用，会议召开情况见下表：

| 序号 | 会议届次 | 会议时间 | 会议主要内容 | 会议方式 |
|----|-------|----------------|---|------|
| 1 | 三届十六次 | 2015年 4月8日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 通讯 |
| 2 | 三届十七次 | 2015年 4月28日 | 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现场 |
| 3 | 四届一次 | 2015年 5月6日 |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林初学监事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现场 |
| 4 | 四届二次 | 2015年 8月28日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通讯 |

| | | | | |
|---|------|-----------------|--------------------------|----|
| 5 | 四届三次 | 2015年 10月30日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通讯 |
|---|------|-----------------|--------------------------|----|

三、监事列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列席了2次股东大会和9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年度经营预算、重大资产收购、投（融）资、定期财务报告等重大事项的决议过程进行监督，维护公司、股东、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二部分 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权限和决策程序，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10次董事会、5次监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预备会，审阅及审议通过了金沙江重大资产重组、投（融）资等关于公司经营和发展的85项重大议案。

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下规范开展各项工作。围绕公司发展规划，认真完成各项重点工作，稳步推进金沙江重大资产重组，全面布局新业务，快速推进境外电站运营业务，安全生产创历史最好水平，通过精心调度，克服来水偏枯不利影响，完成了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实现了“十二五”完美收官。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高效运作，确保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依法尽职履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证监会、上证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按照公司《会计核算办法》、《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等规章制度要求，规范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及财务报告编制工作，会计信息披露及时、准确、规范、完整。

监事会认真审查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检查公司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总额为 133.85 亿元，其中通过银行间市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60 亿元、中期票据 30 亿元，委托贷款 8.85 亿

元、借入循环额度贷款 35 亿元。

监事会认为：以上融资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主要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主业发展，审慎开展投资业务。

(一) 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重组方案，公司以12.08元/股的价格，发行股份35亿股及支付现金374.55亿元，购买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合计100%股权，交易价格为797.35亿元；以12.08元/股的价格，向平安资管等7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20亿股，募集配套资金241.6亿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修改《公司章程》，约定对2016年至2020年每年度的利润分配按每股不低于0.65元进行现金分红，对2021年至2025年每年度的利润分配按不低于当年实现净利润的70%进行现金分红。

(二) 积极拓展国际业务，认真研究电力市场改革动向，发挥内在优势，抢抓市场先机；成立了中国三峡国际电力运营公司，努力开拓境外水电站运营管理和技术咨询工作。

(三) 稳步推进核电领域投资。出资 90 万元，获取中核霞浦核

电有限公司 10%股权。

(四)投资 5,000 万元参与设立北京普润立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专项投资新能源项目。

监事会认为：上述投资业务的决策及交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未发现内幕交易、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累计为 12.03 亿元，主要是公司及所属公司与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及其内部其他公司发生的提供劳务、受托管理业务、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等交易。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行为规范，决策和实施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规定，定价公允，信息披露规范，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规划(2010-2015)》的安排，持续完善规章制度体系，编制 2015 年度风险清单，开展信息系统风险管理功能调研，深入推进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持续开展内部控制审计，

对发现的薄弱环节督促整改，动态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有效。

七、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严防内幕交易及内幕信息泄露，对内幕信息进行了有效管理。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交易情况。

第三部分 监事会 2016 年工作计划

2016 年，是公司“十三五”规划起步之年，监事会将围绕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目标，进一步强化监督，落实以下主要工作：

一、监督检查财务管理工作

坚持以监督财务管理为核心，检查公司资金管理、预算管理等重要财务管理工作，审核定期财务报告。

二、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防止损害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权益的行为发生。

三、加强重要业务检查

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关注“三重一大”事项，对公司重大投资、电能营销、资金管理等重要工作情况进行检查。

议案三: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向会议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请审议。

一、2015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一) 电量情况

2015 年长江来水与上年相比偏枯 13.80%，较多年平均偏枯 16.30%，全年三峡—葛洲坝梯级枢纽累计发电量 1,049.79 亿千瓦时，比上年减少 116.35 亿千瓦时，下降 9.98%；三峡—葛洲坝梯级枢纽累计售电量 1,043.95 亿千瓦时，比上年减少 115.81 亿千瓦时，下降 9.99%。

2015 年葛洲坝电站累计发电量 179.72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加 1.77 亿千瓦时，增长 1.00%；售电量 178.45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加 1.80 亿千瓦时，增长 1.02%。

2015 年三峡电站累计发电量 870.07 亿千瓦时，比上年减少 118.12 亿千瓦时，下降 11.95%；三峡电站累计售电量 865.50 亿千瓦时，比上年减少 117.61 亿千瓦时，下降 11.96%。

(二) 收入情况

公司全年实现总收入 285.00 亿元(包括营业总收入、投资收益、

营业外收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比上年减少 13.63 亿元，下降 4.57%，其中：

发电业务收入 228.23 亿元，比上年减少 25.66 亿元，下降 10.10%。

主要系长江上游来水较上年同期偏枯 13.80%所致。

投资收益 22.11 亿元，比上年增加 11.45 亿元，增长 107.44%。

主要系处置中国西电、工商银行、广州发展及上海电力股票，以及被投资单位业绩向好所致。

营业外收入 20.50 亿元，比上年增加 1.50 亿元，增长 7.90%，

主要系到账的增值税返还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14.16 亿元，比上年减少 0.93 亿元，下降 6.17%，主

要系 2014 年 12 月公司处置全资子公司设备公司，本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三) 成本费用情况

公司 2015 年成本费用总额 135.72 亿元（包括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及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减少 8.84 亿元，下降 6.12%，其中：

营业成本 97.98 亿元，比上年减少 1.27 亿元，下降 1.28%，主

要系本年度不再合并设备公司所致。

财务费用 28.50 亿元，比上年减少 5.55 亿元，下降 16.30%，主

要系带息债务规模及利率下降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1.25 亿元，比上年减少 1.67 亿元，主要系其他应收款收回，原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所致。

(四) 利润情况

公司 2015 年实现利润总额 149.28 亿元，比上年减少 4.79 亿元，下降 3.11%；实现净利润 115.20 亿元，比上年减少 3.10 亿元，下降 2.62%；基本每股收益 0.6982 元，比上年减少 0.0188 元。

二、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情况

201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1,419.98 亿元，较年初下降 3.40%；净资产 913.55 亿元，较年初增长 6.06%；负债总额 506.43 亿元，较年初下降 16.79%；每股净资产由 5.22 元增至 5.54 元；资产负债率 35.66%，财务状况良好。

(一) 资产情况

公司期末资产总额 1,419.98 亿元，较年初减少 49.96 亿元，其中：

固定资产 1,188.52 亿元，占比 83.70%，比年初减少 52.46 亿元，主要系计提折旧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08 亿元，占比 3.81%，比年初减少 13.21 亿元，主要系处置工商银行和中国西电股票，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下降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11.57 亿元，占比 7.86%，比年初增加 14.66 亿元，主要系新增或追加投资广州发展、湖北能源、长兴电力及桃花江核电等，及权益法核算被投资单位业绩向好所致。

流动资产 60.95 亿元，占比 4.29%。流动资产的主要项目是：货币资金 38.56 亿元，应收票据 1.09 亿元，应收账款 16.48 亿元，其他应收款 0.62 亿元，存货 4.02 亿元。

(二) 负债情况

公司期末负债总额 506.43 亿元，较年初减少 102.15 亿元，其中：

流动负债 186.48 亿元，主要包括：应交税费 7.91 亿元，应付利息 4.12 亿元，其他应付款 7.30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04 亿元，其他流动负债 29.94 亿元（短期融资券）。

非流动负债 319.94 亿元，主要包括：长期借款 127.45 亿元，应付债券 184.19 亿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8.30 亿元。

三、2015 年现金流量情况

2015 年，公司期初现金余额 31.14 亿元，期末现金余额 38.56 亿元，本期现金净流入 7.42 亿元。现金流入、流出情况如下：

本期现金总流入 478.82 亿元，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 282.87 亿元；收到增值税返还 20.45 亿元；收回投资 17.68 亿元；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现金 5.82 亿元；取得借款 150.00 亿元。

本期现金总流出 471.40 亿元，主要包括：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 24.12 亿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94 亿元；缴纳各项税费 85.15 亿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0 亿元；投资支付现金 5.73 亿元；偿还各类债务 242.11 亿元；支付股利及偿付利息 91.55 亿元。

公司本期产生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为 7.42 亿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17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3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83.29 亿元。

现提请会议审议。

附表：1.2015 年合并资产负债简表

2.2015 年合并利润表简表

3.2015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简表

附表 1:

2015 年合并资产负债简表

编制单位: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流动负债: | | |
| 货币资金 | 385,588.23 | 311,373.67 | 短期借款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9.95 | | 应付票据 | 11,254.48 | 10,420.63 |
| 应收票据 | 10,915.00 | 11,047.00 | 应付账款 | 14,260.65 | 15,423.36 |
| 应收账款 | 164,815.34 | 181,625.04 | 预收款项 | 8,865.81 | 9,806.35 |
| 预付款项 | 700.04 | 911.37 | 应付职工薪酬 | 7,467.33 | 6,297.17 |
| 应收利息 | | | 应交税费 | 79,068.14 | 150,311.92 |
| 应收股利 | 1,022.41 | - | 应付利息 | 41,168.40 | 51,091.78 |
| 其他应收款 | 6,193.23 | 37,799.58 | 其他应付款 | 72,973.53 | 75,647.32 |
| 存货 | 40,213.53 | 42,775.42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330,386.35 | 1,170,087.33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负债 | 299,373.77 | 598,931.51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864,818.47 | 2,088,017.37 |
| 流动资产合计 | 609,457.74 | 585,532.08 | 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资产: | | | 长期借款 | 1,274,528.13 | 2,051,918.91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40,811.51 | 672,931.36 | 应付债券 | 1,841,933.73 | 1,842,346.24 |
| 长期股权投资 | 1,115,692.77 | 969,092.79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82,972.68 | 103,480.14 |
| 投资性房地产 | 7,914.96 | 4,866.23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199,434.55 | 3,997,745.29 |
| 固定资产 | 11,885,186.50 | 12,409,812.93 | 负债合计 | 5,064,253.02 | 6,085,762.66 |
| 在建工程 | 31,694.43 | 39,445.94 |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实收资本 (或股本) | 1,650,000.00 | 1,650,000.00 |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无形资产 | 6,643.78 | 3,870.37 | 资本公积 | 2,854,917.20 | 2,781,652.13 |
| 开发支出 | | | 其他综合收益 | 270,274.23 | 351,125.05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盈余公积 | 1,585,169.80 | 1,357,839.0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387.88 | 5,537.72 | 未分配利润 | 2,771,952.24 | 2,472,800.3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8,322.64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9,132,313.46 | 8,613,416.57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3,223.08 | 232.8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3,590,331.83 | 14,113,879.98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9,135,536.55 | 8,613,649.40 |
| 资产总计 | 14,199,789.56 | 14,699,412.06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4,199,789.56 | 14,699,412.06 |

附表 2:

2015 年合并利润表简表

编制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2,423,907.27 | 2,689,779.26 |
| 二、营业总成本 | 1,355,576.73 | 1,441,480.20 |
| 其中：营业成本 | 979,846.55 | 992,585.48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51,585.85 | 50,112.40 |
| 销售费用 | 466.12 | 748.08 |
| 管理费用 | 51,215.74 | 53,412.61 |
| 财务费用 | 284,969.13 | 340,447.25 |
| 资产减值损失 | -12,506.66 | 4,174.39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74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21,100.18 | 106,587.60 |
| 三、营业利润 | 1,289,438.45 | 1,354,886.66 |
| 加：营业外收入 | 204,972.69 | 189,966.87 |
| 减：营业外支出 | 1,655.56 | 4,199.97 |
| 四、利润总额 | 1,492,755.58 | 1,540,653.56 |
| 减：所得税费用 | 340,734.22 | 357,631.98 |
| 五、净利润 | 1,152,021.36 | 1,183,021.58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80,850.82 | 75,786.30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071,170.54 | 1,258,807.89 |
| 八、每股收益 | 0.6982 | 0.7170 |

附表 3:

2015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简表

编制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828,661.92 | 3,093,458.03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04,526.12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839.57 | 27,000.1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40,027.61 | 3,308,527.02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41,233.96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59,385.70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851,530.06 |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181.40 | 15,051.0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68,331.12 | 1,178,637.7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71,696.49 | 2,129,889.32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76,846.01 | 19,618.6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8,174.66 | 59,443.1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3,643.08 | 4,772.28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3,127.2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38,663.74 | 86,961.29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46,025.11 | 85,031.59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7,296.66 | 84,805.5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3,321.77 | 169,837.1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5,341.97 | -82,875.88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980.00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980.00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0 | 3,925,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5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09,480.00 | 3,925,000.00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2,421,131.78 | 5,072,238.33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915,543.45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3.46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676.82 | 5,536.3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342,352.05 | 5,886,452.2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32,872.05 | -1,961,452.28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48.15 | -569.91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74,214.56 | 84,991.25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11,373.67 | |

| | | |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85,588.23 | 311,373.67 |
|----------------|------------|------------|

议案四：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利润 11,366,538,045.56 元。公司拟按以下原则进行分配：

1. 以《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规定的法定顺序进行分配。

2. 根据金沙江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约定：

(1) 七家战略投资者通过非公开发行以现金认购 20 亿股，发行价格为含权价格，因此对滚存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前的 165 亿股老股东享有同等分配权；

(2)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享有目标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过渡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其通过本次重组交易，以目标资产作价认购取得的股份 (35 亿股)，不再享有过渡期间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3.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如下：

(1)按当年母公司实现税后利润 11,366,538,045.56 元的 10% ,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136,653,804.56 元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1,136,653,804.56 元 ; 提取公积金后 , 2015 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9,093,230,436.44 元。

(2)拟分配现金股利 7,853,110,000.00 元。其中 , 金沙江资产重组前公司老股东持有的 165 亿股和配套融资向七家战略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 20 亿股 , 按每 10 股派现 4.00 元 ;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资产作价认购的 35 亿股 , 每 10 股派现 1.2946 元。

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简表

| | 全年 | 1-6 月 | 7-12 月 |
|--------------------------|-------------------|------------------|------------------|
| 母公司税后利润 (元) | 11,366,538,045.56 | 5,110,185,863.03 | 6,256,352,182.53 |
| 按 10% 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元) | 1,136,653,804.56 | 511,018,586.30 | 625,635,218.26 |
| 按 10% 的比例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元) | 1,136,653,804.56 | 511,018,586.30 | 625,635,218.26 |
| 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元) | 9,093,230,436.44 | 4,088,148,690.43 | 5,005,081,746.01 |
|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关于分红的约定 | - | 220 亿股股东享有 | 185 亿股股东享有 |
| 股利派现 (元) | 7,853,110,000.00 | 每 10 股 1.2946 | 每 10 股 2.7054 |
| 分红比例 | 86.36% | 69.67% | 100.00% |

(3) 未分配利润 1,240,120,436.44 元 , 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4) 2015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现提请会议审议。

议案五：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落实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履行重大资产重组承诺，拟修订《公司章程》，主要如下：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和安排，拟调整《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总股数；明确股东大会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董事会、监事会构成；明确现金优先的分红原则，落实2016-2025年期间分红承诺，以及制定分红方案时将广泛征求中小股东意见等。

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5]44号)文件精神，拟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国有企业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和党建工作的总体要求等相关内容。

三、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全面推进法治央企建设的意见》，拟在《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增加“总法律顾问”。

四、调整有关条款序号。

现提请会议审议。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备注：增加第九条和第十条后，后续条款序号相继顺延。

| 原制度 | 新制度 | 修订依据 |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5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6,500,000,000 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22,000,000,000</u> 元， 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u>22,000,000,000</u> 元。 | 根据本次方案修改发行后的注册 资本和实收资本。 |
| | 第九条 <u>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 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 要的条件。</u> |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增加本条 |
| | 第十条 <u>公司党委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参与公司重大 事项决策，建立与董事会、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选人用人 权的协同机制。</u> | 根据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 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 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办发 [2015]44 号）增加本条 |

| 原制度 | 新制度 | 修订依据 |
|---|---|--|
|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经理”是指公司的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p> | <p>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经理”是指公司的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u>总法律顾问</u>。</p> | <p>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全面推进法治央企建设的意见》，增加画线内容。</p> |
| <p>第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6,500,000,000股，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5,530,000,000股。</p> |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u>22,000,000,000</u>股，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5,530,000,000股。</p> | <p>根据本次方案修改发行后的股份总数。</p> |
| <p>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 <p>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u>还将提供</u>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四条修订。</p> |
| <p>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p> |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p> |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p> |

| 原制度 | 新制度 | 修订依据 |
|--|--|--------------|
| <p>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 <p>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u>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u></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u>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 <p>八条修订。</p> |

| 原制度 | 新制度 | 修订依据 |
|---|---|-----------------------------|
| <p>第八十七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 <p>第八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u>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u>,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条修订。</p> |
| <p>第九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 <p>第九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u>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u></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九条修订。</p> |
|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设副董事长一名。</p> |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u>十三至十五名</u>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设副董事长一名。</p> | <p>根据重组方案,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p> |

| 原制度 | 新制度 | 修订依据 |
|--|--|--|
|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六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u>六至九名</u>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 <p>根据重组方案，调整监事会成员人数。</p> |
|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股东有权要求公司采取以现金分红为主的股利分配政策，每年现金分红原则上不低于母公司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60 日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本章程所称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是指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p> |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分配，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当年实现盈利；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公司每年现金分红原则上不低于母公司当年实现可供</p> | <p>1、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二条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p> <p>2、根据重组方案，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对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度的利润分配按每股不低于 0.65 元进行现金分红，对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度的利润分配按不低于当</p> |

| 原制度 | 新制度 | 修订依据 |
|--|--|--|
| | <p>股东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u>对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度的利润分配按每股不低于 0.65 元进行现金分红；对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度的利润分配按不低于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70%进行现金分红。</u></p> <p>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60 日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p> <p>本章程所称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是指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p> | <p>年实现净利润的 70%进行现金分红。”</p> |
|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经营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 ,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p> |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经营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u>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u></p> |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二条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完善利</p> |

| 原制度 | 新制度 | 修订依据 |
|------------------------------------|--|-------------------|
| <p>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 ,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 <p><u>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u>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将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u></p> | <p>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p> |

议案六：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以及拟修订的《公司章程》，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有关股东大会召开、提案取消、征集投票权、沪港通投资者投票申报等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修改详见附件。

现提请会议审议。

附件：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附件：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 原制度 | 新制度 | 修订依据 |
|---|---|--------------------------------------|
| <p>第八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二个月内按《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 <p>第八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二个月内按《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 <p>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第四条补充。</p> |

| 原制度 | 新制度 | 修订依据 |
|--|--|-----------------------------|
|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p> |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p> <p><u>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u></p> | |
| <p>第二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p> | <p>第二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u>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u></p> | <p>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p> |

| 原制度 | 新制度 | 修订依据 |
|--|---|---|
| <p>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 <p><u>取消</u>。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 <p>订》第十九条修改。</p> |
| <p>第三十条 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由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必须在公司住所地召开。</p> <p>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 <p>第三十条 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由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必须在公司住所地召开。</p> <p>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u>还将</u>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 <p>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第二十条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条款相应修改。</p> |
| <p>第四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 <p>第四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 <p>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第三十一条及修</p> |

| 原制度 | 新制度 | 修订依据 |
|--|---|-----------------------|
| <p>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 <p>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u>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u></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 <p>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应修改。</p> |

| 原制度 | 新制度 | 修订依据 |
|--|--|--|
| <p>第五十九条 股东可以亲自投票，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征集人公开征集公司股东投票权，应按有关规定办理。</p> | <p>第五十九条 股东可以亲自投票，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u>公开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u><u>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u></p> <p><u>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p>征集人公开征集公司股东投票权，应按有关规定办理。</p> | <p>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第三十一条修改。</p> |
| <p>第六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p> | <p>第六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u>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u></p> | <p>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第三十六条修</p> |

| 原制度 | 新制度 | 修订依据 |
|--|---|--|
| <p>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 <p><u>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u></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 <p>改。</p> |
| <p>第七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 <p>第七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u>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u></p> <p>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p> | <p>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第四十六条修改。</p> |

| 原制度 | 新制度 | 修订依据 |
|-----|-----|------|
| | 撤销。 | |

议案七：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以及拟修订的《公司章程》，拟删除《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十一条有关召开网络股东大会的表述。

具体修改详见下表：

| 旧制度 | 新制度 | 修订说明 |
|---|--|--|
| <p>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安排部署工作。</p> <p>1、公司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便于股东参加。<u>必要时，可召开网络股东大会。</u></p> <p>2、为了提高股东大会的透明性，公司可邀请新闻媒体参加并对会议情况进行报道。</p> <p>3、在股东大会过程中，如对到会的股东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司应及时通过公司网站或以其他方式公布。</p> | <p>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安排部署工作。</p> <p>1、公司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便于股东参加。</p> <p>2、为了提高股东大会的透明性，公司可邀请新闻媒体参加并对会议情况进行报道。</p> <p>3、在股东大会过程中，如对到会的股东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司应及时通过公司网站或以其他方式公布。</p> | <p>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第二十条及修改后公司章程，相应删除画线部分。</p> |

现提请会议审议。

议案八：

关于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有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求，改善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加强直接债务融资，现提会议审议：

一、批准公司根据经营情况于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二十四个月内，按下列条件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债务融资工具（DFI）统一注册。

（一）2016-2018年，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本金待偿余额不超过240亿元，发行中期票据不超过120亿元；

（二）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三）发行期限根据资金需求特性和市场行情确定；

（四）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运营资金。

二、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的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具体条款、

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在前述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实际发行金额及发行次数，以及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等。

现提请会议审议。

材料九：

关于发行境外债券有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保障公司资金需求，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境外债券市场情况，公司拟择机发行境外债券。

一、境外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

（一）在境外债券市场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人民币 50 亿元的境外债券，包括但不限于高级债券、次级债券或可交换债券等债券品种，其中币种可包括美元、欧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二）如发行境外债券，单笔发行本金不超过 5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

（三）发行币种根据债券发行审批情况及发行时境外债券市场情况，可选择人民币债券或外币债券。

（四）发行方式根据债券发行审批情况及发行时境外债券市场情况确定。

（五）发行期限及利率根据发行时境外债券市场情况确定。

（六）境外债券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境内外项目投资、并购、增

资和补充境内外项目营运资金，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各类贷款等。

(七) 发行主体为公司或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八) 如由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公司可根据需要提供相应的担保。

(九) 发行的境外债券计划在香港联交所或其他境外交易所上市。

(十) 境外债券发行事宜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境外债券发行的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在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境外债券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 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和实施境外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及确定合适的发行主体、发行时机、发行债券种类、发行方式、币种、债券面值、发行价格、转股价格、发行额度、发行市场、发行期限、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担保事项、债

券上市等与境外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二) 与境外债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聘请评级机构、评级顾问、债券信托人及代理人、承销商、法律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办理向审批机构申请境外债券发行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债券发行、申报、交易流通及上市等有关事宜,签署必要的协议及法律文件(包括承销协议、担保协议、债券契约、代理人协议、招债书、债券申报及上市文件及其他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三)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及实际情况,制作、修改、报送有关申报材料,并按监管要求处理与境外债券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四) 如适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对境外发行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境外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五) 办理与境外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现提请会议审议。

材料十：

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

按照重大资产重组安排和经营管理需要，董事会拟增加 5 名非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分别为洪文浩先生、宗仁怀先生、黄宁先生、周传根先生、赵燕女士，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结束。

公司尚缺 2 名独立董事，将另行增补。

现提请会议审议。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 洪文浩

洪文浩，男，1963年9月出生，工学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工程建设部左岸临时船闸项目处主任科员、左岸工程部临时船闸项目处副处长、临时船闸升船机项目部副主任，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工程建设部厂坝项目部副主任、金沙江前期工程办公室副主任兼技术经济部经理，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向家坝工程建设部副主任、溪洛渡工程建设部主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溪洛渡工程建设部主任、工程建设管理局局长、党委副书记，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 宗仁怀

宗仁怀，男，1965年2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能源部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地质处第二地质队副队长兼技术负责，官地水电站现场指挥部副指挥长及官地水电站地质项目经理，能源部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地质勘探总队成雅高速公路项目部项目经理，国家电力公司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生

产管理部副主任、经营开发部主任、院副总经济师兼院八一三水电站勘测设计项目部项目经理和重庆分院常务副院长，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大渡河双江口水电站（200万Kw）前期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国电大渡河公司大渡河流域前期办主任兼大岗山水电站（260万Kw）建设分公司筹建处主任，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部长兼大岗山水电站建设分公司筹建处主任，攀枝花华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攀枝花华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电源开发等工作。现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四川能投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3.黄宁

黄宁，男，1970年1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保山电力公司三江口发电厂生产车间副主任，保山苏帕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保山苏帕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茄子山电厂厂长，云南保山苏帕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工，党委委员、副书记、总经理，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挂职任基本建设部副主任，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现任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4.周传根

周传根，男，1965年10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美国注册金融分析师（CFA），中共党员。历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管理检查司副处长，法国兴业证券亚洲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监。现任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赵燕

赵燕，女，1969年12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金融风险管理师（FRM）。历任泰康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组合经理，德勤管理咨询经理，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首席风险官。现任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材料十一：

关于增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

按照重大资产重组安排，监事会拟增加 2 名由股东单位推荐的监事，作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分别为王新先生、黄萍女士，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结束。

公司尚缺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将另行增补。

现提请会议审议。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王新

王新，男，1961年11月出生，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中共四川省委讲师团（省干部函授学院）教学部副主任兼直属分院副院长，川投集团审计监察部主任，川投集团田湾河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川投集团财务外派川投能源公司总会计师，川投集团审计监察部主任。现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资产部部长，兼任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四川省天然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四川金石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黄萍

黄萍，女，1971年2月出生，图书馆学专业学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内部审计师、内部控制师（高级）。历任云南省财贸学校外聘教师，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经理、高级经理，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业务主管，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门助理，资本运营部、审计部助理（主持工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

本运营部副总经理。现任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产权管理部) 总经理。

材料十二：

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5 年的工作中，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本年度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出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切实做到诚实守信、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5 年，公司三届董事会共召开 2 次董事会，四届董事会共召开 8 次董事会，对需要提请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我们做到会前充分了解情况，会中认真审查议案，有效地参与了公司各项决策。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董事姓名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的次数 | 亲自出席 (次) | 委托出席 (次) | 缺席 (次) |
|------|-------------|-------------|-------------|-----------|
| 李菊根 | 2 | 2 | 0 | 0 |

| | | | | |
|-----|---|---|---|---|
| 曹兴和 | 2 | 2 | 0 | 0 |
| 刘章民 | 2 | 2 | 0 | 0 |
| 毛振华 | 2 | 1 | 1 | 0 |
| 张崇久 | 8 | 8 | 0 | 0 |
| 吕振勇 | 4 | 4 | 0 | 0 |
| 郑卫军 | 4 | 4 | 0 | 0 |

二、独立意见发表情况

2015年，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外担保情况及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专项独立意见；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两次继续停牌及增选独立董事等事项发表了专项独立意见，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专项独立意见，从专业的角度对上述事项做出了独立、客观的判断。

三、主要工作情况

我们通过阅读公司信息、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一是根据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在年度审计工作开展前和过程中，与外部审计师进行充分沟通，认真听取汇报，提出意见，确保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内部控制、关联交易、投融资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二是在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重点关注方案的可行性、对交易各方的影响等，审慎发表独立意见。

四、学习情况

2015年，我们认真学习监管法律法规，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了履职能

力，可以更好地帮助公司防范决策风险，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2016年，我们将继续加强自身学习，不断提高专业水平，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利益。